

江苏省红十字会文件

苏红〔2021〕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省红十字会编制了《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江苏省红十字会
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1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日常办事机构

2.3 应急执行机构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原则

3.2 分级响应

3.3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4 善后处理

4.1 总结评估

4.2 人道救助

4.3 表彰表扬

4.4 责任追究

4.5 恢复重建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通讯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人力资源保障

5.7 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2 制定与解释

7 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流程简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我省红十字会系统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参与事件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生命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等，结合 2020 年制定的《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突然发生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

引发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加强领导，依法防控。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省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委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作用，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为受损害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人道救助。

1.4.2 健全机制，积极应对。各级红十字会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完善全省红十字会系统联动机制，密切协作，畅通信息，形成合力，有序有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4.3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做好人员、装备、物资等应急储备和应急指挥数字化建设，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

1.4.4 发挥优势，主动作为。结合应急救援培训，宣传普及健康防治知识，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广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援队和社会资源，集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控。

1.4.5 公开透明，及时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接受捐赠款物及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江苏省红十字会是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成员单位，成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是总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任组长，副会长、秘书长为副组长，各部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研究贯彻落实总会、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领导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事件相关工作；

（3）研究决定省红十字会应对事件重大事项；

（4）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事件应对；

（5）决定应急预案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设区市和县（市、区）红十字会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赈灾救济部。工作职责：

（1）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总会、省委、省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指示、通知精神，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2）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并向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应急预案启动调整和终止的建议；

（3）收集事发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事件应对工作情况；

(4) 事件发生后达到响应级别时，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 承担事件应急处置日常管理，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督促检查预案执行；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执行等工作；

(6)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设区市和县（市、区）红十字会结合各自实际，明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2.3 应急执行机构

《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省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红十字会的职能，事件达到Ⅱ级以上响应级别时，省红十字会统筹调配全会人员，成立协调保障组、筹资法务组、物资收发组、赈济救援组、宣传动员组、监督指导组等应急工作组，各组可视情分设若干小组，海外捐赠物资较多时，可单独设立海外物资接受组。各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事件应对工作。Ⅲ级及以下和未达到响应级别的事件应对由赈灾救济部负

责。

2.3.1 协调保障组

组 长：徐国林

副 组 长：郝 宁

成 员：办公室负责文秘、机要、机关管理与保障人员，机关党委相关人员,造血干细胞管理中心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

（1）加强与总会、省委、省政府、省指挥中心及相关省级红十字会的联系沟通，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总会、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批示、通知精神；

（2）收集地方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事件应对工作情况；汇总报送有关工作动态、信息简报和报告等，及时报送总会、省委、省政府，或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3）做好全系统接受发放捐赠款物数据上报和捐赠款物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及时起草并向社会发布相关公告；

（4）组织召开救灾工作协调会议，办理应急工作中的各类文电、领导讲话材料和会议会务保障；

（5）督促检查各组和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部署事项、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6）保证网络捐赠平台、捐赠热线正常运行；

（7）检查督促会党组、领导小组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各组履行职责及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各组业务衔接；

(8) 在事件应对中考察评价党员、干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9) 安排接待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及个人的询问和来访；

(10) 承担后勤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2 筹资法务组

组 长：赵 凯

副 组 长：张 燕、王旭明

成 员：筹资项目部、卫生救护部、联络与合作中心全体人员，办公室财务人员，法律顾问，志愿者

工作职责：

(1) 根据事件相应级别及当地需求，经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向社会发出募捐呼吁、倡议；

(2) 负责安排人员接听捐赠热线电话，记录捐赠信息，做好省本级应急款物募集工作；

(3) 负责境外捐赠海关通关免税事项；

(4) 组织开展救灾募捐义演、义卖和捐赠表彰奖励等专题活动；

(5) 负责接待捐赠者，办理捐赠款物接收手续、捐赠发票开据和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6) 拟定捐赠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按审批要求迅速拨付或实施，并完善相关手续；

(7) 承担定向捐赠且直接送达受援地捐赠物资接收、分配

等相关工作；

（8）负责捐赠方面涉法问题解答与把关；

（9）指导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做好事件应急款物募捐工作；

（10）做好本级和全系统接受发放捐赠款物信息数据汇总统计，提交协调保障组发布（上报）。配合做好捐赠款物审计工作；

（11）提出对受事件影响的生活困难群众及家庭提供人道救助方案，视募捐情况对确诊感染医务工作者、因公殉职和重伤人员家庭进行人道救助；

（1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3 物资收发组

组 长：陈小兵

副 组 长：聂 城、王福亮

成 员：赈灾救济部、备灾救灾中心全体人员，救援队队员，物流公司员工，志愿者

工作职责：

（1）负责与省指挥中心医疗物资保障组的对接，掌握医疗物资需求情况；

（2）启动应急物流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大型仓储点、物流、运输公司；

（3）承担入库捐赠物资的接受、调拨、运输和救灾救助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4) 联系药监、质监部门派人驻点对接收的捐赠医疗物资进行质量鉴定与甄别；

(5) 按需求拟定捐赠物资接受和分配使用方案，快速拨发捐赠物资，做到快拨快运、物走账清、及时发放；

(6) 办理本级捐赠物资收发手续，完善本级捐赠物资出入库账目，统计本级收发数据提交筹资法务组汇总。

(7) 配合做好捐赠物资审计相关工作；

(8)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承担海外物资入库、发放工作；

(9) 指导设区市、县（市、区）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调度下，做好救援救助和捐赠物资接受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员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10)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4 赈济救援组

组 长：陈小兵（兼）

副组长：聂 城（兼）

成 员：赈灾救济部负责救援队人员，省红十字救援队队员，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救护师资

工作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及时明确相关应对事件工作任务和需要协调配合的有关工作；

(2) 负责与事件发生地红十字会联系，掌握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开展事件勘察、评估、研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向领导

小组提出意见建议，拟定应对方案；

（3）根据事件响应级别，及时组织全省红十字救援队参与当地防控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等；

（4）动员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师资参与科普知识宣传、体温监测、环境消杀等工作，积极参与社区联防联控；

（5）根据省指挥中心指令，第一时间组织红十字赈济、医疗、大众卫生、心理救援队开赴事件发生地，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现场救援、灾后疫情防控、受灾群众心理干预等工作；

（6）根据事件发生地防控需要，及时调拨并搭建帐篷，安置受灾群众，发放赈灾物资；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5 宣传动员组

组 长：李培森

副 组 长：丁玉琴

成 员：组织宣传部全体人员，志愿者

工作职责：

（1）做好参与应对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拟定事件应对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报道、做好新闻发布等；

（2）通过江苏省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宣传卫生应急和科普知识，宣传防控一线红十字志愿者、基层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和各级红十字会的先进经验，扩大红十字会影响力；

(3) 加强境内外舆情监测、研判,按照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协调处置等工作;

(4)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权威信息,及时组织辟谣,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 指导各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应对事件的宣传和舆情处理工作;

(6) 根据防控需要,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基础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专业培训由各组根据任务需要组织开展;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6 监督指导组

组 长: 林凤勇

副 组 长: 江建宁

成 员: 省红十字会监事会、机关纪委和驻会纪检组有关人员、审计人员、捐赠代表

工作职责:

(1) 牵头做好捐赠款物审计工作;

(2) 负责联系审计部门、驻会纪检组、机关纪委、监事会、捐赠代表全程监督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公示等工作,并按要求向驻会纪检监察组报告相关情况。

(3) 强化政治监督,对事件应对中的信访举报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查核处置。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原则

红十字会参与应对事件必须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施。省红十字会根据省指挥中心发布的事件响应级别，直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响应）、重大事件（Ⅱ级响应）、较大事件（Ⅲ级响应）、一般事件（Ⅳ级响应）四级。

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遵循事件发生的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态势，加强与当地指挥中心联系，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3.2 分级响应

对于本省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较大或一般的，由事件发生地红十字会按当地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参与处置，省红十字会给予指导，同时，事发地红十字会必须及时向省红十字会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省指挥中心启动的响应等级，省红十字会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3.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响应）

3.2.1.1 省红十字会应急响

（1）根据总会、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省指挥中心指令，

省红十字会启动领导小组和应急执行机构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具体应对方案，并报会长同意，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赈济救援组组长率工作组前往事发地，指导当地红十字会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3）与省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向总会和省委、省政府上报事件发展情况；

（4）经省政府或总会批准同意，发出省内呼吁，启动公募程序。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决定是否通过总会向境内外发出呼吁，做好捐赠款物的接受和使用工作；

（5）根据需要，协调全省范围内红十字救援队，在当地政府和红十字会的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根据需求，向事发地调拨应急物资，拨付应急资金，开展事件防控和人道救助工作；

（7）协助做好事件处置完毕后的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等工作。

3.2.1.2 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按照当地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和本级红十字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实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事件情况。

非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认真做好

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内发生。同时,根据省红十字会的统一指令,积极开展募捐筹资和救援队备勤工作,及时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3.2.2 重大事件（Ⅱ级响应）

3.2.2.1 省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1）根据总会、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省指挥中心指令,省红十字会启动领导小组和应急执行机构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具体应对方案,并报会长同意,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根据需要,由赈济救援组组长率工作组前往事发地,指导当地红十字会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3）与省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向总会上报事件发展情况;

（4）经总会或省政府批准同意,发出省内呼吁,并做好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工作;

（5）根据需要,派出省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在事发当地政府和红十字会的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根据需求,向事发地调拨应急物资,拨付应急资金,开展事件防控和人道救助工作;

（7）协助做好事件处置完毕后的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等工作。

3.2.2.2 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按照当地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和本级红十字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实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事件情况。

非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认真做好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内发生。同时,根据省红十字会的统一指令,积极开展募捐筹资和救援队备勤工作,及时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3.2.3 较大事件(Ⅲ级响应)

3.2.3.1 省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1)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开展事件应对工作,赈灾救济部提出具体应对方案;

(2)根据需要,由会领导带赈灾救济部相关人员前往事发地,指导当地红十字会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3)与省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向总会上报事件发展情况;

(4)根据需要,指导事发地市域范围内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在当地政府和红十字会的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需求,向事发地调拨应急物资,拨付应急资金,开展疫情防控和人道救助工作;

(6)协助做好事件处置完毕后的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等工作。

3.2.3.2 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按照当地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和本级红十字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实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事件情况。

非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密切关注事件发生动态,认真做好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内发生。

3.2.4 一般事件(Ⅳ级响应)

3.2.4.1 省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1)赈灾救济部与事发地市级红十字会共同商讨工作方案,报会领导同意后,指导当地红十字会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2)与省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向总会上报事件发展情况;

(3)根据需要,指导事发地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在当地政府和红十字会的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需求,组织向事发地调拨应急物资,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3.2.4.2 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急响应

设区市红十字会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指导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红十字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辖区内红十字救援队做好备勤工作。

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红十字会按照当地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和本级红十字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实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事件情况。

3.2.5 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能导致次生、衍生或耦合事件发生,各级红十字会依据响应等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公众宣传教育活动,稳定人心。

3.3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按照省指挥中心对事件作出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响应,省红十字会同时调整相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4 善后处理

4.1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分别对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送领导小组,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所采取应对措施的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建议等。

4.2 人道救助

根据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对受事件影响较大的困难群众开展相应的人道救助,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4.3 表彰表扬

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视情对各地在事件应对中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按照国家、总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表扬。

4.4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4.5 恢复重建

根据当地政府制定的复工复产复学和恢复重建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协助当地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加强对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制定本级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加强与省应急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社会捐赠款物优先使用的工作机制。加强与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海外抗疫捐赠物资优先通关的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积极向政府争取和向社会募集专项资金。参与应对事件紧急费用可在救灾救援捐赠资金或非限定性捐赠资金中列支。

5.3 物资保障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本级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采取实物储备、网上仓

储、协议仓储等形式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物资及时调拨使用。

5.4 通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要积极推进省、市、县红十字会信息联通、数据报送和物资调运数字化、信息化。

5.5 交通运输保障

采取与地方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不断提高防疫、救助物资运输保障能力，确保防疫、救助物资的快速、安全运输。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邮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优先保障、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依法保障救灾、救援车辆在省内收费公路免费通行。

5.6 人力资源保障

5.6.1 培训专职干部，加强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5.6.2 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工作。在群众中大力宣传红十字工作规范，宣传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

5.6.3 按照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依托我省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红十字救援队，建设红十字医疗救援队伍与红十字救护转运队伍。

5.6.4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积极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

置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5.6.5 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与公共卫生应急专业队伍的工作联动，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重特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7 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

5.7.1 增强风险意识，主动研判、认真排查隐患，科学分析并防范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5.7.2 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捐赠款物跟踪管理，及时公布捐赠款物接受分配使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附则

6.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省红十字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评审和修订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报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报省政府事件应急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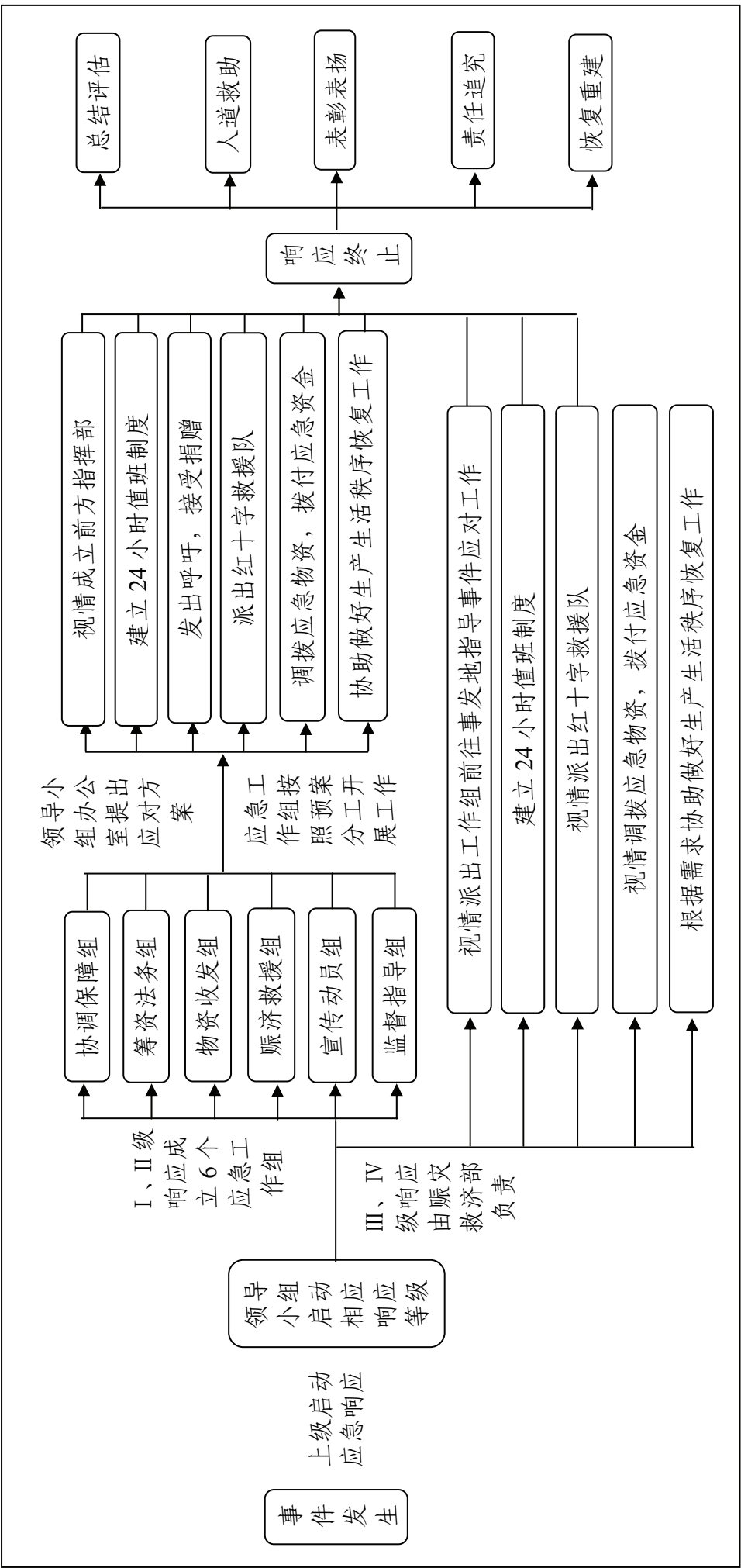
6.2 制定与解释

6.2.1 本预案由江苏省红十字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6.2.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驻会纪检组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